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2022年业绩补偿义务，合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12,325,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2,573,886.78元及资金占用费；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情况先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及业绩补偿的实施等进行了约定。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2019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780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九凤谷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94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09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900万元，差额为-2,586.91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裴道兵、道行文旅分别向公司交付其各自持有的三峡旅游股份9,597,292股和9,989,018股，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请求法院判令裴道兵、道行文旅分别向公司返还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1,648,368.27元、1,715,648.6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请求法院判令裴道兵、道行文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2024年1月，公司根据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情况，向伍家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扣减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已判令交付的股份及返还的分红，即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裴道兵、道行文旅分别向原告交付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39,571股和6,286,084股，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请求法院判令裴道兵、道行文旅分别向公司返还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1,261,204.52元、1,312,682.2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请求法院判令裴道兵、道行文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详见2023年7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因九凤谷未完成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亦未按约定履行补偿程序，公司于2022年6月就截至2021年九凤谷业绩补偿事宜向伍家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两被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2023年4月，因不服伍家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裴道兵亦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4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鄂05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两被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

（二）2022年度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对2022年九凤谷业绩补偿所涉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裴道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39,571股，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于取得该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被告裴道兵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2. 被告裴道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分红收益1,261,204.52元，并以1,261,204.52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 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286,084股，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于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4. 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分红收益1,312,682.26元，并以1,312,682.26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5,599.00元（已交78,276.00元，应退还22,677.00元），由被告裴道兵负担27,243.51元，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负担28,355.49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裴道兵负担2,450.00元，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负担2,55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影响暂时不可预计。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00,000元，派送红股187,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5,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谢秉昆先生、谢超先生、尤素芳女士、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0.01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0.01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68,000,000	187,200,000	655,200,000
1、A股	468,000,000	187,200,000	655,200,000
三、股份总数	468,000,000	187,200,000	655,2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55,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12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A1号楼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598,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陈磊因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沈剑萍、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职工监事杨旻因工作原因请假；

3. 董事会秘书王迅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崔传建，公司副总经理闫斌、邓伟、许中平、郭正雄，总工程师刘永清，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6.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7.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8,971	99.6554	683,126	0.344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8,971	99.6554	683,126	0.3446	0	0.0000

9.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3,196	99.9908	68,800	0.0083	6,100	0.0009

10.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607,848	99.5137	3,989,248	0.4861	1,000	0.0002

1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385,896	99.9741	212,200	0.0259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新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457,448	99.4954	4,139,648	0.5044	1,0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305,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7,685,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38,620	99.8318	68,300	0.168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91,641	99.1960	28,300	0.804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046,979	99.8921	40,000	0.107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3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5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6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7	审议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97,608,971	99.6554	683,126	0.3446	0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197,608,971	99.6554	683,126	0.3446	0	0.0000
9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217,197	99.9622	68,800	0.0346	6,100	0.0032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301,849	97.9876	3,989,248	2.0118	1,000	0.0006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8,079,897	99.8929	212,200	0.1071	0	0.0000
12	审议关于新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94,151,449	97.9118	4,139,648	2.0876	1,000	0.00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议案7、8的表决。

会议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洪雨、王宏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中控技术的股东转让，持有中控技术1,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控技术上市后的36个月。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

2023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1,74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受托资管机构通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17,40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3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PZH2113胶囊新药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 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PZH2113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PZH2113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400371、CXHL2400372

通知书编号：2024LP01393、2024LP01394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04月12日受理的PZH2113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以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为主的复发性/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开展临床研究。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PZH2113胶囊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以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为主的复发性/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根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1类创新药的有关注册法规，公司已经完成PZH2113胶囊原料药以及制剂的药学、药理毒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PZH2113胶囊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及临床开发价值。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3,9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相同适应症的同靶点药品获批上市。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PZH2113胶囊新药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2、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6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08元/股、最低价为1.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购买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为1.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本次回购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

6、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33,536,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7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61,312,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672,223,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72%。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4,455,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2%。

5、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31,436,2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2,100,0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俊哲律师和林芊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㈠ 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3777号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路58号

第三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㈡ 再审理由及请求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认为一审、二审法院法律适用错误，请求依法撤销（2022）琼9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2022）琼民终646号民事判决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或指令其他法院对本案再审，请求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㈢ 案件概述

2017年6月，盛京银行与长春美丽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长春美丽方持有的房产（含对应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美丽方关联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2月，长春美丽方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盛京银行因前述抵押担保与长春美丽方破产债权确认存在纠纷，于2022年3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第三人海航商控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为931,844,045.83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2、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336,071,886.25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244,586,461.67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3、本案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由被告长春美丽方承担。

2022年9月，海南一中院作出（2022）琼96民初316民事判决书，确认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336,071,886.25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244,586,461.67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驳回盛京银行其他诉讼请求，盛京银行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琼民终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相关情况在公司2022年4月25日《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4月30日《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8月16日《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3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4月29日《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4月26日《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持续披露。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盛京银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2023年7月8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披露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为12,190.36万元。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本次诉讼所涉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值，结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了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偿债资源，待判决生效后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该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本次诉讼尚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东亚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东亚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亚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2023年9月6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东亚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亚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东亚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36.06
2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	4.37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	3.67
4	郭毅军	1,658,610	3.13
5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496	3.00
6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2.61
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2,721	2.48
8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59	2.17
9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2.16
1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49,372	1.9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5.93
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2,721	5.63
3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59	4.92
4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4.91
5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49,372	4.50
6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君茂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3.96
7	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71	2.71
8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775	2.54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	1.98
10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536	1.65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